

很喜欢《这世界那么多人》中的几句歌词：“晚风中闪过几帧从前啊，飞驰中旋转，已不见了吗？”或许在每个人心中，都藏着这样几帧从前：那是学生时代暗恋女孩写下的日记，那是第一次见面时心上人缤纷的裙衫。这些旧物件搁置在时光的褶皱里，存放在心中某个角落，随着岁月的流逝，愈发显得珍贵。处暑过后，秋意渐浓，当秋风起兮，夜雨霖铃，眼前会闪过几帧从前。

晚风中闪过几帧从前

天河笔记

■王成伟

那年七月，开完毕业晚会，大家都开始收拾行李，准备和学校做永久的告别。一个同学受托转来一本密封异常严实的绿色笔记本，又厚又重，颇感神秘。

仔细打开，没想到却是一个学妹诚挚热情的内心独白，还有从各处搜集的我在报刊上发表的数十篇诗文，也许有近十万字吧，看起来准备了好久。在那个电脑还没有普及一切靠手抄的时代，用课余时间一篇一篇手抄下来，至少要持续小半年吧，这是一件让人惊叹的浩大工程。如我这般平凡无奇的写作者，遇到肯认真赏识的读者早已倍感幸运，何曾奢望过会遇到如此隆重深情的手抄大礼？我感动又惊喜。

读了笔记本里的留言才知道，这是一位晚一届的陌生师妹，她是学音乐专业的。我想，这个女孩的歌声一定很动听，舞姿一定很优美。

她写道：“你整天都在哪儿？在干什么呢？我今天差不多找了十几次都寻不到你的踪迹。常常扶在教室外面栏杆上注视楼下汹涌的人潮前往食堂，唯独不见你的影子，每天都在寻找你的时光里度过……就在昨天，猛然远远看见你从楼下经过，立刻兴奋得想把笔记本送给你，又觉得自己无知：别人根本不认识你，你为什么还那么傻？你的心血说不定被别人视为心烦剂呢。可又一想，我花了那么多的日日夜夜，倘若不送出去，岂不太虐待自己？”

抄完了一大片诗文，她又写道：“这些文章是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找出来抄上的……这个举动是在某天晚上突然萌发的，原想把你的文章全部搜索到这里，没想到竟会这么难，真是过意不去。这些文章都是我一笔一划工工整整抄写的，有人建议去复印，被我一口否决了：既然作为礼物，只有自己亲手做才能表示我的真诚。你的文章都是用那么深的感情写的，我就应该用最深的感情去抄，用最好的笔记去写。只是让我伤心的是，我们见面也不多，偶尔擦肩而过，你也认不出我。在你们文学社新一届社长竞选时，我静静地坐在台下观看。作为老社长来主持竞选活动的你，那满含深情的开场白，那超众的随机应变能力，那三寸不烂之舌让我这个黄毛丫头差点尖叫起来！”

收尾，她写道：“离你毕业的日子不远了，愈发要写这封信。不期盼你承诺或表示什么，只是不甘心让尚未开始的故事就这么无声无息的结束。只希望在许多年后你还记得这段小小的插曲。上天或许早已注定故事的结局。夜深了，一种说不出的酸涩涌上心头。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我真的有些迷茫，面对如此纷繁的世事，一无所知的我不知所措。但我知道，终有一天，我会和你一样成熟，还会相逢。对于这个故事，现在的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把所有的美丽和朦胧悄悄珍藏在记忆里。”

这个陌生的女孩就这样一天接一天，一篇接一篇，把全部内心铺陈在一个笔记本上，与一个从未打过招呼的师哥心灵对话。哪怕对方并不知道这个世间有这样一份痴心的存在。那段不可预知的距离，何尝不是一条象牙塔里的天河呢！

结局和这个少女预料的完全一样，收到笔记本次日，毕业生们潮水般涌出了学校大门，没来得及回复，没来得及约见。在那个还没有普及手机的年代，如同夜空中两颗星星忽隐忽现闪烁在一片浩瀚的天河里，再未遇见。各自求职、奔波、结婚、生子，女孩大约连男孩的样貌都没有了记忆。

只是这位赠送笔记本的师妹并不知晓，在此后二十年的摸爬滚打里，初出校园寻找工作、身无分文街头短暂流浪的一个瑟瑟寒夜里，在一个熙熙攘攘的桥头倾听完某个悲伤故事的新闻采访后，在奔走八方为生活精疲力竭躺在某个城市酒店大床上的一个瞬间，在这世间有人谤我欺我辱我笑我轻我骗我之时……那个淡绿色封面的笔记本总是像上苍恩赐的一本天河之书，时不时闪跳出来，让我在这漫漫苦旅中，细细品咂这人间一份独特的纯净、绿色的淡雅与美好，化为一身隐形的盔甲，助我抵御这凡尘的荒诞、可笑与尘埃。

如今把这段青春往事整理出来，也只是想在这世界的另一个角落默默感恩她，祝她一生安好！虽然青春的故事还没来得及及展开就被写成了前世，虽然只是刚刚匆匆相遇彼此就成了岁月的过客，依然无妨用余生来铭记一份真情。时光如水，静默也美；日子如兰，暗香为雅；愿伊人淡然，若彼时绚烂。

时光如白驹过隙，人一晃就老了。跟大多数人一样，我年轻时穿的衣服也早已淘汰掉了，唯有一件粉红色的旧夹克衫还压在衣柜底下，一直没舍得扔掉，而且今后也不打算丢弃它。

这件让我保存如此之久的旧衣服，不是因为它的质地和款式有多么好，而是因为它承载着一段故事、一份情愫。

这件衣服是上世纪90年代初买的，算来已有30余年。衣服用常见的化纤衣料裁制而成，安装有白色塑料拉链，属于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那种，具体价格记不清了，但绝对不贵，说价格低廉也不为夸张。

我不是敝帚自珍的人。家里的衣柜就那么大，为了腾出空间放置新买的衣服，每隔几年，我都会把那些穿旧了或花色与年龄不相宜的衣服或捐或扔地清除一批。大概是2010年，我在一次整理衣柜时，把那件粉红色旧夹克衫摆在了清除之列。这时我已年过四十，在着装上越来越偏好素净颜色的衣服。这件粉红色夹克衫已经好几年不穿了，就决定扔掉。

说来也巧，正当我把准备扔掉的衣服一件一件装进一个大塑料袋时，先生走进了卧室。他一眼看见了这件夹克衫，就拿出来问我：“这一件，你也打算扔掉吗？”

我说：“是啊！咋的了？”

他说：“这件衣服就别扔了吧。”

我解释道：“这件衣服已穿了好多年，再说这颜色现在也不适合我穿了呀。”

先生说：“我让你保存，并不是叫你继续穿。”

我狐疑地问：“既然不继续穿，还保存它干啥？”

先生这时候反而有些不好意思了，他犹豫了一会儿，才低声说：“这是我俩第一次见面时你穿的衣服。”说完快步走出卧室。

望着先生的背影，我笑了，旋即感觉鼻酸眼热——我被先生感动了！仔细回忆跟他第一次见面的情景，那天我可不就是穿的这件衣服吗？我没想到先生会这么重视那次见面，并牢牢记住了我们见面时的这些细节。一转眼十几年过去了，先生还记得这么清楚，而且希望留存我当日穿的衣服，而我却稀里糊涂、没心没肺地要把它给扔了！惭愧之余，我毫不犹豫地要把这件衣服重新放进衣柜。

尊重先生的意愿，那件早已不穿的粉红色旧夹克衫我一直珍藏着。从那以后，每当我整理衣柜看见这件衣服时，就会想起先生阻止我丢弃它的情景，就会沉浸于我们相识相知、共同生活以来甘苦与共、相濡以沫的点滴回忆中，也就越发体会到珍藏这件衣服的意义。我深知，先生想要留住的不止是一件衣服，他想要留住的，是我们彼此心中对对方的爱意。其实，我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只要心中有爱，相信我们的日子就会永远鲜活如新。

转眼间，我们结婚已近30年。在这近30年的婚姻生活里，我们也有过矛盾和争执，也有过误解和委屈，但更多的是相互妥协和体谅、相互扶持和鼓励。就这样一路走来，我们之间不曾发生过轰轰烈烈、惊天动地的大事，全都是生活日常里诸如柴米油盐、天气冷暖、老人孩子的琐事，但恰是这些琐事构成了我们生活的全部，让我们的小家充满人间烟火的温暖，充满日常生活的小幸福。

许多人执着于追求甜蜜的爱情、完美的婚姻和圆满的幸福，这种想法无可厚非，但细细想来，这世上哪里有现成的好事呢？爱情也好，婚姻也罢，都需要双方共同投入感情、用心用意经营、细致入微体会，从每一个相依相伴的平凡瞬间、每一个不经意的生活细节里，去感受彼此的体贴和爱意，去享受生活赐予的每一个甜蜜的小确幸，你才会真正理解爱情、婚姻乃至人生的真谛，才会看到自己和爱人幸福的模样。

那件我早已不穿的粉红色旧夹克衫还珍藏在我家的衣柜里，并将一直珍藏下去，而它所承载的美好记忆和珍贵情意则将永远珍藏在我的心底。

那件珍藏在衣柜里的旧夹克衫

■高英